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一 律 網 路  
登 錄 報 名

地 址：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s://exam.nkuht.edu.tw>

報名諮詢電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7)806-0505 轉分機 12201、12203

傳 真 電 話： (07)806-0980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重要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開放下載列印
報 名 及 繳 交 報 名 表 件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08:00起至 113年8月9日(星期五)17:00止
報 名 方 式	考生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點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妥報名基本資料及上傳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交，逾期將不予受理。
公 告 總 成 績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 <u>本校報名系統網站</u> ： <a href="https://examstd.nkuht.edu.tw/EnrollSTD/index.aspx?pipe=D">https://examstd.nkuht.edu.tw/EnrollSTD/index.aspx?pipe=D</a>
成 績 複 查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15:00止
錄 取 公 告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 17:00公告於 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exam.nkuht.edu.tw/">https://exam.nkuht.edu.tw/</a>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請詳閱網路報到說明)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10:00起至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23:59止
備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請詳閱網路報到說明)	正取生放棄錄取後，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報到。
註 冊 及 驗 證 (含新生入學輔導)	請查看本校教務處網站： 網址：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https://academic.nkuht.edu.tw/</a>

- 一、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本招生考試，如有意報名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須符合畢業滿**1年**之規定方可報名參加。
- 三、本招生不收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
-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外國學生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就學-就讀高中(職)者，因已喪失原學生身分，不得報名本招生考試。

#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簡介 .....	1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 .....	2
參、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	2
肆、報考資格 .....	3
伍、報名截止日期、報名方式及其他應繳資料說明 .....	4
陸、退費規定 .....	7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7
捌、錄取公告 .....	7
玖、新生網路報到 .....	7
拾、註冊及驗證 .....	8
拾壹、收費項目及標準 .....	8
拾貳、注意事項 .....	8
拾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9
附錄 各系書面資料審查標準 .....	10
附件	
附件 1、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	13
附件 2、成績複查申請表 .....	14
附件 3、考生申訴書 .....	15
附件 4、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16
附件 5、本校路線圖 .....	17

##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 制	四技進修部																		
電 話	(07)806-0505 分機 12204、12203																		
傳 真	(07)806-0980																		
本校網址	<a href="https://www.nkuht.edu.tw/">https://www.nkuht.edu.tw/</a>																		
各項資訊	<p><b>【上課時間】</b> 每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為原則，必要時於週六及週日排課。</p> <p><b>【修業年限】</b>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包含校外實習)，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各系規定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者授予學士學位。</p> <p><b>【收費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修部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2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11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制服、刀具等)另計；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資訊。</li> <li>2.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li> <li>3.本校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該研習課程安排及活動費用，由各系依課程實施現況訂定，課程必選修別說明如下：</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902 1307 1137">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必/選修</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旅館管理系</td> <td>-</td> <td>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td> </tr> <tr> <td>餐飲管理系</td> <td>-</td> <td>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td> </tr> <tr> <td>旅運管理系</td> <td>必修</td> <td></td> </tr> <tr> <td>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td> <td>選修</td> <td></td> </tr> <tr> <td>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td> <td>選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教學資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所提供教學資源概況：實務師資陣容堅強，各系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教室內有多媒體設備，以利教學之用；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li> <li>2.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li> <li>3.國際化及專業化教學資源：透過擇優選才機制，提供海外研修及實習(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香港、澳門……等國家)機會。另有多項國際認可之專業證書文憑課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美國旅館協會(AH&amp;LA)及藍帶廚藝學院(Le Cordon Bleu)等。</li> <li>4.企業化教學資源：本校為使學生於就學期間提早熟悉未來職場就業之企業經營環境，各招生學系皆設置仿真之校內實習場域，如實習旅館、實習餐廳及航空地勤服務櫃檯與客艙。</li> </ol> <p><b>【獎助學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技能、清寒、社會關懷與服務學習學生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li> <li>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li> </ol>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旅館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餐飲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選修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旅館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餐飲管理系	-	無安排校外參訪研習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選修																		

	<p><b>【限制條件】</b> 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等)與法定傳染病者請謹慎考慮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p> <p><b>【其他資訊】</b> 本校四技進修部實施校外實習制度，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暨校園徵才方式，提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前往業界實習一年，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p>
--	--

##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

學制	招生群(類)	招生系組	一般生					
			正取					
四技	餐旅群	旅館管理系	57名					
		餐飲管理系	90名					
		旅運管理系	40名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51名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34名					
				特種身分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旅館管理系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餐飲管理系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旅運管理系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 參、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核計：

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各系評分項目如附錄-書面資料審查標準。

### 二、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辦理，並不得增額錄取。

(三)若考生同時正取二系時僅能擇一系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系別視同放棄。

## 肆、報考資格：【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具有下列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 一、一般學歷：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符合相對應報考資格者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者。
- 2.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考生，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者。
- 3.符合報考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 4.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者。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3年6月30日。

(三)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否則不予採認。

(四)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時，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伍、報名截止日期、報名方式及其他應繳資料說明：

- 一、113年6月17日(星期一)08:00起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17:00止，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進行報名，本招生每位考生至多報考二系別。



二、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上傳相關證明表件」、「上傳備審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考生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只須登錄1次，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登入報名。

(二)上傳相關證明表件：

- 1.國民身分證或外籍學生居留證(非就學居留證)正反面(必檢附)。
- 2.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必檢附)。
- 3.姓名更改證明(無則免附)。
- 4.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者必檢附)。
- 5.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

(三)上傳備審資料：(詳各系書面資料審查標準如附錄一)

(四)繳交報名費：

- 1.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人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2.繳款金額：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如因個人因素致逾期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其他應繳資料說明：

(一)1.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請擇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報名：

(1)學生證正反影本(須加蓋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及教務單位戳章)

(2)在學證明書

本人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非應屆畢業生應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3.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三)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 1.服義務役人員如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繳驗准於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4)，始准予報名。
-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須繳交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4)。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4)上述准予報名之同意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名特種生需檢附證件：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件	註記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替代役退役證明。</li> <li>2.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li> <li>3.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li> <li>4.在營服役其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li> </ol>	<p>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p>
原住民	<p>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li> <li>2.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騰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li> </ol>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li> <li>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li> <li>3.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li> </ol>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li> <li>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li> </ol>	<p>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li> </ol>	

四、考生填寫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五、所繳之學歷(力)證件、成績單、外加生證件資料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陸、退費規定：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敬請審慎辦理，以避免徒增作業。

##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通知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7:00，**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自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8:00 起至 15: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先傳真至(07)806-0980，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將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進修獨招專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四技進修獨招→[榜單公告](#)。
- 二、**本招生不另郵寄錄取通知單，考生應逕自查看公告，經錄取卻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 玖、新生網路報到：

- 一、報到方式：本校首頁→新生入學資訊→新生網路報到→登入→填寫資料。
- 二、正取一系之考生報到時間：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23:59 止。
- 三、正取二系之考生報到步驟：
  - (一)繳交放棄多系錄取切結書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2:00 前傳真或郵寄放棄多系錄取切結書，**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時間：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23:59 止。
- 四、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後，依序電話通知備取報到。

## 拾、註冊及驗證：

一、相關註冊時程將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消息。

### 二、繳驗(交)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查驗身分及學籍資料留存用)。

(二)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查驗學歷用)。

(三)2吋脫帽大頭照2張(製作學生證及學籍資料留存用)。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各乙份。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拾壹、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本校進修部收費 112 學年度每小時學分學雜費為 900 元，11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法。四技進修部實施校外實習制度，需至業界實習一年，由業界提供津貼，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113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二、為配合學校特殊屬性與教學上需要，各系學生入學後制服、領帶、領巾、實習工作服、簿本及相關系需用教學刀具(器具)等由學校統一價購，費用由學生負擔。

三、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 拾貳、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填寫考生申訴書如附件3)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

二、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三、本校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四、同等學力所述之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招生日程表，不受理考生申訴。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旅館管理系	
考試項目	需繳交資料		配分率(%)
	書面資料審查	1. 統測成績單。 2.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無則免附)。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100%	
同分參酌順序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以上「統測成績單」限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餐旅群成績單。

招生院系(學位學程)		餐飲管理系	
考試項目	需繳交資料		配分率(%)
	書面資料審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餐旅群成績單	100%
總成績計分說明		總成績=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x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一) 2. 專業科目(二) 3. 英文 4. 國文 5. 數學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b>招生院系(學位學程)</b>		旅運管理系	
<b>考 試 項 目</b>	<b>需 繳 交 資 料</b>		<b>配 分 率 ( % )</b>
	<b>書 面 資 料 審 查</b>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b>總成績計分說明</b>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100%	
<b>同分參酌順序</b>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以上「統測成績」限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餐旅群成績單。

<b>招生院系(學位學程)</b>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b>考 試 項 目</b>	<b>需 繳 交 資 料</b>		<b>配 分 率 ( % )</b>
	<b>書 面 資 料 審 查</b>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照片、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b>總成績計分說明</b>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100%	
<b>同分參酌順序</b>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以上「統測成績」限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餐旅群成績單。

##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表

<b>招生院系(學位學程)</b>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b>考 試 項 目</b>	<b>需 繳 交 資 料</b>		<b>配 分 率 ( % )</b>
	<b>書 面 資 料 審 查</b>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統測成績單、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無則免附)。	100%
<b>總成績計分說明</b>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100%	
<b>同分參酌順序</b>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以上「統測成績單」限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餐旅群成績單。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
- 二、考試入場證號碼應填寫清楚正確，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 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8:00 起至 15:00 止**，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先傳真至(07)806-0980，同時來電確認；  
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

-----郵政匯票影本黏貼處-----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考試入場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一、申訴事件：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113學年度國立高雄餐  
旅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校路線圖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nkuht.edu.tw/main.php>。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往小港方向→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本校(下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50分鐘)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69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50分鐘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30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4號出口下，再轉搭紅1線捷運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每日上午6點開車，末班車為晚上11:30分，每15-20分鐘一班。

※各項交通工具到達本校時間，僅供參考，如遇交通擁擠時段則會有所誤差。

※本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本校電話：07-8060505 分機12201、12203(教務處綜合業務組)